成长对话

细微处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对话背景: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未成年人保护的根本原则,更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的根本遵循。未成年人保护涉及方方面面,如何实现在细微处体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真正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落实,是每个未检检察官的"必答题"。本期"成长对话"从不同视角,探讨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结合个案判断"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张锎

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根本性原则,检察机关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时,如何正确理解并运用这一原则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是每个未检检察官面临的重要课题。笔者从最具未成年人检察特色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入手,结合个案探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中的适用。

一、社会调查实质化是前提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关注"行为人",社会调查是了解"行为人"的重要手段,社会调查报告是检察官决定是否对"行为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重要参考,更是开展精准帮教的重要依据。司法实践中,社会调查报告千篇一律、流于形式的问题比较突出,社会调查实质化关系到附条件不起诉的帮教成效,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体现。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经历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家庭和学校,因此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可以从家庭和学校入手,着重调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家庭变故、成长经历,如亲人过世、父母离异、亲子矛盾、校园欺凌、转学辍学等,以标志性事件为基点向外辐射,延伸调查与此相关的人和事,回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分析其性格特征和犯罪原因,评估监护状况。

以笔者所办理的胡某某抢劫附条件不起诉案(最高检发布的检例第103号指导性案例)为例,社会调查从胡某某父亲意外去世以及案发前胡某某与母亲就高考问题发生激烈冲突两个标志性事件切入。调查发现,胡某某上高一时,父亲离世。为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母亲和姐姐忙于工作,与胡某某沟通日渐减少。丧父之打击、家庭氛围变化、缺乏关爱等多重因素,导致胡某某逐渐沾染吸烟、饮酒等劣习,高二时因成绩严重下滑转学,重读高一。案发前,胡某某与母亲就是否直升高三参加高考问题发生激烈冲突,母亲希望其重读高二以提高学习成绩,胡某某则希望直升高三报考个人感兴趣的表演类院校。在学习、家庭的双重压力下,胡某某产生了制造事端迫使母亲妥协的想法,继而实施抢劫。通过实质化社会调查,胡某某的个性特征、犯罪原因、监护状况清晰地展现在检察官面前,为后续帮教打下坚实基础。

二、正确贯彻未成年人检察理念是关键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所提出的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只是表述不同,但价值内核是一致的。在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时,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指导未检检察官办案的最高原则,特别是当该原则与其他办案原则存在冲突时,未检检察官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为指引,去理解和把握其他原则。

前述胡某某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正值学校期中考试。为了能集中精力备考,胡某某和母亲向检察机关提出,希望能在寒假再处理其案件,减少刑事诉讼对其学习生活的影响。虽然这一要求不符合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原则,但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要求,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判断一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成效的"黄金标准"。综合考虑后,检察机关尊重胡某某和母亲的意见,充分利用法定办案期限在寒假办理案件。在之后的考察帮教中,检察机关也尽可能利用假期或者远程方式进行帮教,保障胡某某正常学习和生活,同时严格要求学校保护胡某某隐私。此案中,检察机关正确理解和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灵活掌握办案、帮教的节奏和方式,注重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实现了办案、帮教和保障学业之间的平衡,达到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的目的。

三、不断探索创新是使命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刑事诉讼中的一项新制度,当面对该制度尚未明确规定的问题时,检察机关必须时刻牢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勇于探索创新,不断丰富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比如,《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仅对变更考验期作出规定,但未明确考验期变更后是否需要对考察帮教内容进行变更。但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出发,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在考验期内表现,检察机关在缩短或者延长考验期的同时,对考察帮教内容作出促进涉罪未成年人再社会化的调整,无疑是符合立法原意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价值取向的。

仍以胡某某抢劫案为例。胡某某在考验期内考上大学,各方面表现突出,检察机关决定对其缩短考验期4个月。检察官认为,最初的帮教内容主要是帮助其备战高考,但胡某某考上大学后,其身份认知、生活环境、自我及外界管束力度将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考察帮教"松劲、刹车",必须有针对性地调整帮教内容。此外,根据未成年人在帮教期间的表现,检察机关可以适当缩短或延长考验期,特别是在一些对涉罪未成年人有重大意义的时间节点,比如生日、开学日、元旦、新年等,可以借助特殊日期带来的仪式感,在其记忆中植入能够恒久散发正能量的细节,有效提升帮教效果。

(作者单位: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多维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体系

□张红云 潘爱红

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充分整合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最大限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综合司法保护。

一、"助"字当头,多渠道救助困难儿童。一是激发内生动力,打好未成年人保护"组合拳"。该院未检部门强化内部信息互通,主动筛查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刑事案件,对其中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实行"三步走"审查策略,即承办部门先行审查、控申检察部门辅助跟进、成案线索立即立案,关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未成年子女状况,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救助。二是凝聚外部合力,组建未成年人"守护者联盟"。该院积极与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被侵害线索的实时移交,并聚焦困境未成年人,整合优质资源对其提供精准快速的保护和救助。三是依托网格力量,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该院深入推进"检网融治",充分发挥网格员"眼睛亮""耳朵灵"的优势,拓展救助线索来源,将网络员吸纳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要力量。自"检网融治"专项活动开展以来,该院通过网格员发现线索21条,成案5件。

二、"防"字先行,全方位建设平安校园。一是深化以案释法宣传教育。该院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为主阵地,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实现院领导、未检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检察官先后走进校园、社区、企业、乡村,通过法治课、空中法治课堂、"岗村共建"、周末家长课堂等多种形式,以典型案例为依托,深入开展普法宣传。二是加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该院深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促进强制报告制度宣传进学校、进机关、进医院、进社区。该院共播放强制报告动画宣传片17次,发放相关宣传册500余册,张贴海报20张,积极推广盐城市检察院研发的"嫣嫣骋骋"强制报告小程序。三是督促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落细。该院重点关注农村留守未成年人较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集中的中小学、幼儿园,由法治副校长在送法进校园的同时,对"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并联合公安机关对辖区所有幼儿园1751名在职职工进行入职查询,确保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落到实处。

三、"惩""治"结合,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考量。一是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拉拢、迫使儿童参加黑恶势力犯罪,强迫、引诱儿童卖淫等犯罪,要从严追诉、慎重从宽。二是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和制度。该院认真抓好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和制度的落实,充分利用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中心,防止因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尤其是被性侵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三是坚持以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为导向。该院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有针对性地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物质帮助、教育辅导、心理疏导、跟踪随访等全流程帮扶与矫治,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

四、"教"字兜底,深层次监督相关职责履行。一是加强对民政部门履行兜底监护责任的监督。该院协调县妇联、关工委、民政以及社工组织等多方社会力量,对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启动亲属监护能力评估、法律救助、就学救助等综合救助,跟踪调查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的生活情况。针对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该院联合社工组织帮助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人申请补助,督促民政局将国家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督促家庭教育职责落实。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该院对5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有效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该院不断丰富心理咨询师等人力资源,组建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团,引导监护人更加精准地把握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状态,有效疏导其不良情绪。三是监督侵害未成年人群体合法权益问题整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六大保护"要求,该院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群体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益的案件线索,依托检察建议等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该院联合多部门对校园周边设点销售电子烟、"三无"产品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通过走访约谈、联合检查、发出倡议书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检察院)

在司法救助中更多关注困境未成年人

□李淑颖

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对于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司法保护的重要形式。实践中,检察机关要主动、及时地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并保障司法救助金专款专用,这也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司法救助中的具体运用和落实。

一、当前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盲区

一是救助对象有局限。根据《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7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3条的规定,对8类未成年人应当给予司法救助,包括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身体出现伤残或者心理遭受严重创伤,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其家庭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抚养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财产受到犯罪侵害遭受重大损失,因不能及时获得有效赔偿,且未获得合理补偿、救助,造成生活困难的;等等。实践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未成年子女因父母被捕入狱而陷入生活困境的不在少数,此类困境未成年人亟须国家保护,却被排除在法定司法救助范围之外。这不利于对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也未能真正有效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二是司法救助金监管有盲区。接受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大多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司法救助金基本由其监护人控制使用,监护人挪用、占用甚至侵吞司法救助金的现象时有发生。一般情况下,司法救助金是否真正被用于未成年人生活必需开销难以查证,仅能依靠工作人员定期回访或查看资金去向记录予以核实,但监护人往往缺乏应有配合,导致难以形成持续有效的监督。

二、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实践与创新

面对司法实践困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努力为需要救助的每一个未成年人申请司法救助。

一是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和移交机制。2020年底,福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和控申检察两大业务部门合并成立了新的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成为未检和控申检察业务的交叉点。在业务融合的基础上,该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线索筛查和移交机制。未检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被性侵、绑架等刑事案件时,需第一时间联系监护人及社工,全面了解、掌握未成年被害人身心受创情况及家庭监护情况,及时筛查司法救助线索。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在告知权利义务的同时,检察官要重点告知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司法救助申请权;初步筛查后,由控申检察部门引导、协助当事人完善材料,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加快办理进度,将常规法定十个工作日内的办案程序缩短在五个工作日内。2021年,该院主动为4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27万元司法救助金。

二是建立三方监管模式。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监护人将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金挪用甚至短期内挥霍殆尽,司法救助金无法实现专款专用,未成年人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的情况,福田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下设的未保中心,引入区公证处作为公信力第三方托管主体,建立"暖阳护童"司法救助金三方监管新模式。福田区检察院因案施策,制订详细的司法救助金使用方案和司法救助金发放计划,将司法救助金一次性发放至公证处提存账户,由公证处代管。公证处作为司法救助金托管主体,受检察机关委托,根据发放计划向未成年人按时分期发放。未保中心持续跟踪司法救助金的使用情况,发现司法救助金被滥用、挪用等情形时,立即向检察机关反馈,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暂停发放或追回司法救助金。

三、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建议

一是适度扩大救助范围。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对未成年人实施特殊保护、及时救助。因此,对因父母入狱而生活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也应将其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对其及时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其摆脱当前生活困境,同时也能促进其父母真心悔罪,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是明确资金使用途径。建议相关部门明晰未成年人司法救助金的使用规则,明确规定对监护人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可能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以分期发放或者一次发放、分期领取的方式发放司法救助金。同时,明确规定司法救助金只能用于未成年人的康复、治疗、学习等方面。

三是创新资金监管机制。建议以检察机关为主导,相关部门结合未成年人成长实际制订详尽的司法救助金使用方案,并引入公信力第三方监管机构,实现"申请发放、委托代管、使用监督"监管新模式,确保司法救助金合理使用,司法救助目的真正得到实现。在司法救助金发放过程中,由第三方监督机构不定期或定期核查资金使用记录。一旦发现监护人侵吞、挪用、私分司法救助金,使用人不当使用、滥用司法救助金,由检察机关决定暂停发放,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发放。

(作者单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7月21日(总第9940期)

卢小辉、秦皇岛佳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田建兵诉刘国庆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冀0391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田建兵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苏娜:本院受理陈铁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391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广年:本院受理李中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91民初3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吴超:本院受理刘秀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205民初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刘庆波:本院受理杨贵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许艳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832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黄清:本院受理唐学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佛子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马霆:本院受理汪红艳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明明:本院受理赵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爱娟:本院受理张秋月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丽军、王小良、冉建豪、舒晨、何浩荣、洪仕发、张成伟、覃书平、马文娟、杨绪林、陈良、廖俊兰、徐双琼:本院受理何兴华、杨建国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北京佰睿汽车轴承有限公司香河分公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树友:本院受理王贵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周凤兰:本院受理姚付芬、程秀梅、程慧、程文与你财产损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1321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

(2022)吉0524委评22号

柳河县吉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柳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对你单位所有的位于柳河县驼腰岭镇柳磨子村的土地,证号为柳县国用2012第052400393号,面积7033平方米及机器设备28套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勘验现场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于选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拟评估的财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20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2022)吉0524委评21号

柳河县吉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柳河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已对你单位所有的位于柳河县驼腰岭镇柳磨子村的办公楼、锅炉房(证号为柳乡建字第1901013号,面积为584.78平方米)、仓库(证号为柳乡建字第1900154号,建筑面积为1365.25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勘验现场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选取评估机构;于选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到拟评估的财产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20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视为你方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夏娇:本院受理骆孝全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倩:本院受理原告陶飞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622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张双喜:本院受理李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922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福泉快乐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剑、邹建国、黄鹏、王应:本院受理蒋富红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702民初3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卢添强:本院受理庄清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俊明:本院受理陈说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甄宝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文兑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异议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922号管辖异议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管辖异议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廷廷:本院受理赵春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旺村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纪正明:本院受理颜景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何杰(500381199802104391):本院受理周金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元,如不立即偿还,则利息按月息2%计付至付清为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276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响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李林涛(身份证号码612323**4213):**本院受理李小平(又名李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应生:本院受理何志荣诉张应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秋原、徐佳静、漳州市佳硕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文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伟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瑜:本院受理吴紫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姜海涛:本院受理温占军、吕长江、程汉利诉你与王立兴、俞维洋(2022)冀0306民初600、602、604号劳务合同纠纷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姜海涛:本院受理(2022)冀0306民初611号张占生诉你与王立兴、俞维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邓德财:本院受理林永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兰红娇:本院受理林永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秋宏、游秀凤: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杰特龙建材商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斌:本院受理黄添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学彬:本院受理许桃容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9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果:本院受理刘秘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11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曹江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

郭金钊:本院受理周珊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住隆昌市胡家镇蒲芦村12组10号陈龙彩:本院受理(2022)川1083民初2612号叶顶全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